

沈环辽中审字〔2025〕11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民用分散供暖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民用分散供暖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刘北居民楼锅炉房

刘北居民楼锅炉房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3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本项目总投资15万元。项目供水由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依托市政电网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2）供销社家属楼锅炉房

供销社家属楼锅炉房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3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本项目

总投资 15 万元。项目供水由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依托市政电网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3) 刘南居民楼锅炉房

刘南居民楼锅炉房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 1 台 3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项目供水由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依托市政电网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上料粉尘。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器除尘灰、灰渣、废布袋、废锰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采取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用于炉渣降温和收尘灰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锰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原料库、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的锅炉房进行建设，不开发建设土地。项目生产区域和运输道路均做硬化等防沙治沙处理，不涉及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